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8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R1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雅吉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915.22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 公司”）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雅吉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雅吉通”）为 R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减少对股东的依赖，青岛雅吉通计划从银行获得融资 1,000 万美元，R1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100%）为该额度内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额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一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雅吉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纽约路 2 号二期 1 栋 204 房间（A）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HOE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从事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雅吉通资产总额为 940.94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751.01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51.01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0 万美元，净资产 189.93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79.8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93.27 万美元，净利润 16.63 万美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青岛雅吉通总资产 334.25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98.72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8.72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0 万美元，净资产 135.54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59.45%，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4.79 万美元，净利润 -54.40 万美元（上述数据尚未审计）。

R1 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R1 公司 73.4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 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 Ltd.间接持有 R1 公司 15.39%股权，合计持有 R1 公司 88.86%股权。R1 公司直接持有青岛雅吉通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公司债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其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其在中国的业务，被担保方是其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海南橡胶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 R1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519.30 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逾期担保金额为 915.22 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1/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8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8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雅吉通提供 1,000 万美元融资担保。担保额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孔德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孔德赤先生简历

孔德赤：男，1976 年 6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粮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招标管理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粮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粮贸易黑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海南农垦南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8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修订 4 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说明	修订后
1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自身建设。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章程》应写明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基础保障。根据该条例，增加“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党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	增加本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增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3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九十七条 强化党组织在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党组织职责的规定，同时结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对党委的职责予以补充完善。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推介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会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审议决定；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4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和自身建设。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明确及细化了党委的运行机制。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运行机制：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三）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四）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4 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说明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	删除“执行副总裁”，根据公司实际增加“纪委书记”为高管，“副总裁”称谓变为“副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专业总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
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专业总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删除“执行副总裁”，增加“纪委书记”。“总裁”、“副总裁”称谓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专业总师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专业总师和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增加“纪委书记”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4	章程中“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	职务称谓发生变化。	删除“执行副总裁”；“总裁”、“副总裁”称谓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8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农林牧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 -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2018 年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剑，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海南橡胶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瑜，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海南橡胶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项目合伙人卢剑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瑜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卢剑、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 55 万元。审计费用同上年相同。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以往为公司审计期间，都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1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因风灾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5,469,974.40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9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 106,252,287.8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阳”）实际出资额并判令海南华阳向海南橡胶承担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 106,252,287.81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38 号】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和《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海南华阳不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 01 民初 238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司于近日收到该《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3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9.1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 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中银理财 - 稳富（日申季赎）0210，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 00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81），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业绩基准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 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	25,000.00	3.75%	-	365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 - 稳富（日申季赎）0210	1,000.00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整存整取）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25BPS（业绩基准 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75BPS（业绩基准 B）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45BPS（业绩基准 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95BPS（业绩基准 B）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6,5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165BPS（业绩基准 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215BPS（业绩基准 B）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5,000.00	2.00%-5.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 00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81）	20,000.00	3.92%	-	365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4.10%	-	365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1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年开放”第 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尊享款）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到期日	每年 9 月的 15 日-25 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开放期为开放期首日 1:00 至开放期末日 16:00，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25000 万元
业绩基准	3.75%
收益计算公式	收益=购买份额×(赎回确认净值-购买确认净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清算日为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清算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信用债、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现金及存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品种，以上投资品种投资比例 100%。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